

申請分配空置／行將空置校舍作國際學校發展 意向表達

空置／行將空置校舍資料

一般條件及規定

- (1) 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請團體應翻新而非拆卸所有或部分現有建築物。該團體可在符合有關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及／或獲有關當局批准下，進行小型改建工程。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請團體須負責進行該等翻新及改建工程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該團體在進行工程時須盡量減低對社區的生活環境造成的影響。
- (2) 有關校舍將以現狀交予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請團體。該團體須自資進行任何所需的初步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
- (3) 若交通影響評估確立學生必須乘搭校巴往返學校，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請團體須按評估要求實施強制校巴安排。
- (4) 有關校舍及設施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非上課時間開放，以支援社區服務或其他活動。
- (5) 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請團體須簽訂服務合約及租約。服務合約及租約分別列明服務質素和使用校舍的條款及條件。

下列圖表須知

- (1)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
- (2) 成功的申請團體獲分配校舍時，有關校舍的狀況可能有變，視乎適用的程序以及現有佔用人（如有的話）是否如期交還校舍而定。
- (3) 用地面積、室內樓面面積、樓齡及房間數目為粗略數字，只供參考之用。
- (4) 本局將會在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時安排申請團體進行實地視察。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21 或以電郵（katherinekwok@edb.gov.hk）與郭佩欣女士聯絡。

校舍 A



位置	香港赤柱馬坑邨第三期
面積	4 730 平方米(用地面積) 4 860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樓齡	11 年
房間	30 個課室和 6 個特別室
狀況	可供即時使用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校舍先前由一所本地小學使用。(2) 該校舍由房屋委員會管理。(3) 位於該校舍的籃球場須在非上課時間開放。其禮堂須在晚間及公眾假期開放作社區用途。(4) 必須實施強制校巴安排。所有學生均須乘坐校巴往返學校。(5) 該校舍可能受毗鄰寺廟所排放的氣體影響。學校須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同時亦須尊重在寺廟之內及周圍進行的一切活動。

校舍 B



位置	香港筲箕灣道 460 號
面積	3 380 平方米(用地面積) 4 040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樓齡	56 年
房間	18 個課室和 8 個特別室
狀況	由 2014 年 8 月起空置
附註	該校舍目前由兩所國際學校以受時限約束的租約共用。

校舍 C



位置	香港九龍藍田安田街 11 號
面積	4 554 平方米(用地面積)
樓齡	41 年
房間	25 個課室和 10 個特別室
狀況	該用地屬私人擁有，現已空置。須待獲批土地人完成交還用地程序，並獲地政總署批准政府撥地後，才可提供該用地。
附註	該校舍先前由一所本地中學使用。

校舍 D



位置	香港九龍觀塘坪石邨第二校舍
面積	1 679 平方米(用地面積) 3 122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樓齡	43 年
房間	24 個課室和 5 個特別室
狀況	由 2013 年 9 月起空置
附註	(1) 該校舍目前由一所國際小學使用。 (2) 該校舍由房屋委員會管理。